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1樓
承辦人：邱怡寧
電話：8995-6666#8374
電子信箱：9100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1020349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02034982A0C_ATTCH12.pdf、02034982A0C_ATTCH9.pdf、
02034982A0C_ATTCH15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」公告（含附件）
1份，上開指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18日勞職授
字第1110203498號公告修正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相
關單位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海洋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（含附件）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

電文
2022/08/18
12:32:53
交換章

總收文 111.08.18



1110011835